



KING-UNITY

浙江金众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月湖金汇大厦八楼

电话：0574-88124001 传真：0574-88124089

浙江金众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赵胜根、康蓉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13:00 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丽路 22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校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81,7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81.7%。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 2018 年 6 月 4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计 10 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监票、计票的全过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1,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1,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1,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1,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1,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1,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占用资金事项，关联股东胡潘云女士、宁波德沃电气有限公司、宁波申万弘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时代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汇丰诚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00,000 股。

表决结果：1,2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81,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81,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81,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股份表决权票数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众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金众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叶子民

经办律师：

赵胜根

经办律师：

康蓉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